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武漢大學哲學學院為加強學術交流合作、提升人才質量，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換計畫：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同意雙方每年至多交換參名博碩士班及大學部學年生到對方單位學習。學習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得延長至一學年。單一學期兩名學生相當於一學年一名學生。若希望調整薦送學生名額，經雙方單位同意，可以書信為憑互相確認名額。雙方於三年期間之交換生總數應達致平衡，若有不平衡之情況，得另行協商以其他學生交流方式維持計畫之平衡。
- 二、 雙方之交換人數以對等為原則，務求於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達致平衡。原屬院系與接待院系間建立溝通機制，協調處理突發事件，保障交換計畫之順利推進。
- 三、 進行交換之學生應符下列條件：
 - (一)、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學業成績優良、身心健康。
 -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四、 原屬學校推薦之交換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應提供研修許可之文件，俾交換生順利取得相關入出境許可文件，前往接待學校就讀。
- 五、 交換雙方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
- 六、 交換雙方應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該校註冊、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
- 七、 交換學生完成接待學校之註冊程序後，由接待學校發給學生該校之學生證。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享有與接待學校所有其他交換生相同之權利，但同時亦須遵守接待學校之相關規定。
- 八、 交換學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研修費、申請費及學分費。至於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規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原則上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或向原屬學校申請補助。若接待學校對對方前來交換之學生另有補助者，則按規定處理。
- 九、 交換學生應自行投保醫療及非醫療保險，並取得規定之最低保額以上之額度，且應自行支付一切相關費用。
- 十、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結束交換後，應返回原屬學校。除非原屬學校有其他明示之規定，否則學生不得延長於接待學校之停留時間。

- 十一、對於交換學生在學業或個人操守有違反交換學校規定之情事者，交換雙方保有終止該生交換案之權利。任一交換案之終止不影響其他交換案之進行。
- 十二、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備忘錄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抵達接待學校之交換生得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其原訂計畫完成其交換學習活動。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林明照

林明照教授
系主任

日期：2024.2.29.

武漢大學哲學學院

李佃來

李佃來教授
院長

日期：2024.3.15